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18〕34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 8032 万元，用于对参合人员的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3 项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203 项“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1301 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此项资金由省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拨付至县（区）级财政社保专户。

请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的沟通协调、密切配合，尽快分配下达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 2018 年 9 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。



抄送厅内：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7月27日印发

2018年省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 区	补助资金	备 注
	朝阳市	8032	
76	双塔区	309	
77	龙城区	480	
78	朝阳县	1477	
79	建平县	1557	
80	喀左县	1122	
81	北票市	1258	
82	凌源市	1829	